

甘肃某部医院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需求公示

(2024-JWGSYY-F3003) (第 1 包)

为了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采购信息，现将甘肃某部医院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公示如下：

一、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名称：甘肃某部医院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需求公示
(2024-JWGSYY-F3003) (第 1 包)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预算：12.14 万元；

(二)项目实施地点：甘肃省兰州市。

三、公示时限：自发布之日起 7 个日历天。

四、采购需求

(一) 投标（报价）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

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4.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5. 需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保密承诺、诚信责任保证金承诺及近三年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诺说明。

6. 供应商须在军队采购网登记备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截图)。

※7. 本项目特定资格: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

※8. 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二) 需求概况

中标单位能够独立完成委托的建筑工程装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根据施工图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等,计算工程景,进行分析,完成计价,出具项目工程预算书,完成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合同条款及投标报价、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相关价格变化等,出具相应成果文件。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出具《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造价报告》等相关报告文件,配合完成项目最终的结算审计和后续医院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计问询。

(三) 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 1)

(四) 商务要求 (详见附件 2)

五、意见反馈方式和有关说明: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 (主要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服务技术参数) 如有异议, 请在公示时限内通过邮箱 2152024105@qq.com 提出申请, 逾期不接收。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详细具体、理由充分、实事求是、不得有意排斥潜在投标方。反馈材料应当写明投标方名称并加盖单位印章, 必要时可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方提出的意见建议, 将作为我部进一步论证完善清单和资格条件审核的必要参考, 是否采纳均不影响投标方参与本项目, 我部也不做书面回复。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姚工

联系电话: 15109311851 0931-4807687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